

全国质检系统《节约能源法》宣传贯彻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节约能源法

jie yue neng yuan fa

zhi shi wen da

知识问答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全国质检系统《节约能源法》宣传贯彻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知 识 问 答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著

☞ 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知识问答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著. —北京: 中国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5087-2291-7

I. 中… II. 国… III. 节约能源法—中国—问答 IV. D92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414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知识问答
编 著 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责 任 编 辑: 冯义龙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145mm×21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已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节能法赋予质检部门一系列重要职责,从质量、计量、标准、认证、特种设备、进出口产品监管、生产许可、执法等各个方面对质检工作提出了更多新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确保质检部门完整、正确地履行相关职责,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册子,以问答的形式对节能法立法背景及具体条文进行了阐述、释义。本书有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知识问答;第二部分为各地质检部门节能工作的典型事例;第三部分为相关法律规定及文件选编。我们希望该书能够帮助质检系统业务人员、执法人员加深对节能法的理解,在工作中准确地适用相关条文。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总局计量司、检验司、特设局、监督司、执法司,认监委,标准化研究院等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鉴于新法刚刚出台,我们的节能监管工作理论水平和业务实践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和丰富,因此,本书的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与我们作进一步交流,或提供相关信息,或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

目 录

一、知识问答

(一)基础知识	(3)
1. 什么是能源?	(3)
2. 节约能源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3)
3. 为什么要修订《节约能源法》?	(4)
4. 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有什么主要变化?	(5)
5. 《节约能源法》主要规定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9)
6. 为什么要编制并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和年度节能计划?	(10)
7. 为什么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11)
8. 对于节能实行什么样的监督管理体制? 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哪些?	(12)
(二)业务知识	(13)
9. 《节约能源法》规定的节能管理基本制度 直接涉及到质检部门的哪些职责?	(13)
10. 什么是节能标准?	(15)
11. 节能标准可分为哪几类?	(15)
12. 目前已制定了哪些节能标准?	(15)
13. 我国目前节能标准体系是什么样的?	(17)

14. 什么是节能标准化?	(18)
15. 我国的节能标准化工作是如何发展起来的?	(18)
16. 节能标准的管理体制是什么样的?	(20)
1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 设备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1)
18. 什么是能源效率标识?	(21)
19. 国家对哪些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	(22)
20. 为什么要实施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该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哪些成效?	(22)
21. 我国能效标识制度是如何发展的?	(23)
22. 国外有哪些能效标识制度?	(24)
23. 我国能效标识如何使用?	(27)
24. 能效标识如何进行备案?	(28)
25. 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在能效标识制度中的义务 有哪些?	(28)
26. 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的主要项目有哪些?	(29)
27.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应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29)
28.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 不符合规定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0)
29.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 进行虚假宣传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0)
30. 《节约能源法》对进出口产品检验监管方面 有哪些要求?	(30)
31. 质检系统在进出口商品能效监管方面 做了哪些工作?	(31)
32. 进出口检验监管部门将开展哪些工作 以加强节能监管?	(31)
33. 生产许可制度是如何在节能监管工作中 发挥作用的?	(32)

34. 生产许可在配合做好淘汰落后产能方面 有哪些具体措施?	(33)
35. 生产许可制度在节能监管工作中取得了 哪些成绩?	(35)
36.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6)
37. 为什么要对特种设备实行节能?	(36)
38. 为什么要实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 节能监管相结合制度?	(37)
39. 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管由什么部门负责?	(38)
40. 目前国家质检总局在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 相结合方面作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38)
41. 质检总局今后如何加强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40)
42. 什么是节能产品?	(41)
43. 什么是节能产品认证?	(42)
44. 目前我国已开展了哪些节能产品认证工作?	(42)
45. 节能产品认证发挥了什么作用?	(43)
46. 国家为推动节能产品认证做了哪些工作?	(44)
47.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 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45)
48. 什么是计量,什么是计量器具?	(45)
49. 什么是能源计量?	(46)
50. 什么是能源计量器具?	(47)
51. 什么是能源计量单位?	(47)
52. 什么是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	(49)
53. 能源计量的范围是什么?	(49)
54. 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49)
55. 对用能单位配备、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有哪些要求?	(50)
56.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人员有哪些职责?	(52)
5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53)

58.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55)
59. 国家对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计量有哪些要求？	(55)
60. 质检系统开展了哪些涉及节能的执法工作？ 下一步有哪些安排？	(56)
61. 目前质检部门在能源执法方面建立了 哪些长效监管机制？	(58)
62. 当前能源类执法工作存在哪些困难和不足？	(58)

二、节能工作典型事例

1. 广州市质监局为企业提供计量服务	(61)
2. 辽宁等省市质监部门开展特种设备节能试点	(61)
3. 海南省质监部门推广锅炉节能先进技术	(62)
4. 广西质监局推广高效捕汁器	(62)
5. 上海市长宁区质监局运用计量管理手段 推动菜市场节约用水	(63)
6. 北京市质监局促进京城大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3)
7. 山东省水泥产品许可证换(发)证工作取得成效	(63)
8. 湖北省蕲春县能源计量服务队四招奏效	(64)
9. 山西省太原市质监局杏花岭区分局派出节能服务队， 深入耗能大户，管住跑冒滴漏	(65)
1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帮助企业完善质量管理水平， 鼓励企业出口节能产品更新换代	(66)
11.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进口节能设备 提供便捷服务	(67)
12. 临沧检验检疫局查处假冒节能电器	(67)

13. 上海市质监局查处违反能效标识制度家电	(67)
14. 某市查处某家电经营部销售伪造 “中国能效标识”的“扬子龙”、“新扬”电冰箱案	(68)
15. 某市查处某净化厂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 土炼燃料油案	(69)
16. 某市查处某铸造厂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地条钢案	(69)

三、相关法规及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8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节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节录)	(142)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14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145)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149)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	(1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2008年8月1日国发〔2008〕23号)	(17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 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号)	(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年7月30日 国办发〔2007〕51号)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2008年7月15日国办发〔2008〕80号)	(1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2008年8月1日国办发〔2008〕106号)	(199)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通知 (国质检法函〔2008〕26号)	(202)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办〔2007〕256号)	(206)
关于发布《关于加强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认联〔2007〕664号)	(216)
关于联合开展能源效率标识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国质检执联〔2008〕391号)	(229)
关于开展节约能源法专项执法检查集中行动的通知 (国质检执函〔2008〕411号)	(231)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量函〔2008〕568号)	(234)

一、知识问答

(一)基础知识

1. 什么是能源?

答:能源是自然界中可为人类提供能量的各种物质资源,包括煤炭、石油、天然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自然界中能源的种类很多,有些尚未被人类开发利用,如火山能、地震能、雷能等。《节约能源法》所称的能源是指已被开发利用、可以为人类提供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2. 节约能源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节约能源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节约能源,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能耗、减少损失和污染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节约能源的含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节能应当采取加强用能管理及其他措施

加强用能管理可以在不减少人们的生产、生活需求的情况下,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好的效果,是节能的基础性工作。加强节能管理包括两方面,一是国家通过制定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用能单位加强用能管理,以节约能源;二是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并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和能源消费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除加强用能管理外,节能还可以采取其他有关措施,主要是: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从宏观上、总体上减少能源消耗;国家通过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强节能宣传教育,通过财政、税收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设备、工艺和技

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加强用能管理和采取其他节能措施,应当符合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承受的原则

技术上可行,是指符合现代科学技术要求发展水平;经济上合理,是指经过经济可行性研究论证,节能资金投入与效益比合理;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是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节能措施安全、实用、可靠、经济,不超越社会承受能力。总之,采取节能措施应当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目前的经济、科技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不能超越当前的经济能力、科技水平和环境、社会的承受能力。

三、节能应当体现在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

应当在能源的生产、加工、转换、输送、储存、使用等各个环节,降低能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的排放,制止浪费。

四、节能要达到的目的是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在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和环保原则要求的情况下,应当使用相同数量的能源,满足更大的社会需求。

3. 为什么要修订《节约能源法》?

答: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增长很快,能源消耗强度高、利用效率低的问题比较严重,经济发展与能源资源及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1997年的《节约能源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及今后节能工作的要求,需要修订。

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能源消费增长很快,这些是节能工作的薄弱环节,需要在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的基础上,扩展现行法律的调整范围,对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做出规定。

二是,根据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中了解的情况,原《节约能源法》的一些倡导性条款和原则性要求难以落到实处,需要针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一些规定加以细化,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

三是,目前基层普遍存在节能管理职责交叉的问题,造成节能监

管工作有所削弱,需要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在节能监管中的职责。

四是,加强节能工作,应更好地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合理用能。需要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措施,建立促进节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特别是基层单位要求修改《节约能源法》的呼声很高。从当前的情况看,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有些地区和行业能耗指标不降反升,2006年全国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目标,增加了“十一五”后几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难度。节能减排工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压力很大,国家迫切需要在总结《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完善法律,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推动力度。

4. 修订后的《节约能源法》有什么主要变化?

答: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节约能源法修订草案,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新的节能法由原来的6章50条增加为7章87条。与199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节能法相比,新节能法主要有这样一些变化:

一、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

新节能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根据我国国情和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节能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方针。新节能法不仅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着眼于长远的制度规范。新节能法强调,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此外,新节能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节能制度,规定了一系列节能管理的基本制度,如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等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等。

二、明确节能执法主体，强化节能法律责任

新节能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新节能法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新节能法规定了 19 项法律责任，包括：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的有关标准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三、政府机构被列入节能法监管重点

新节能法专设“公共机构节能”一节，明确规定“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法律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新节能法还规定，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此外，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公共机构若违反上述规定，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新节能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

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新节能法规定,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此外,新节能法还明确,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

五、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实施节能审查

新节能法规定,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六、在节能方面加大政策激励力度

新节能法用“激励措施”一章,明确了国家实行促进节能的财政、税收、价格、信贷和政府采购政策,如对列入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实行税收优惠,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实行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的税收政策,健全能源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及其开采利用水平的提高;运用税收等政策,鼓励先进节能技术、设备的进口,控制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等。

新节能法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的监管

重点用能单位是我国的耗能大户。统计显示,2006年,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的922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耗占全